#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

6.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为100分，具体评分方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评分标准 | | 分值 |
| 投标报价 |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，其报价为满分。其他投标报价得分＝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×价格分值。 | | 10分 |
| 资质 | 具有系统集成二级以上(含二级)相关资质，得2分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，每项2分，最高6分  具有专利数据标准制定经验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最高得2分  可以提供商标、法院判例等数据保有证明，每个0.5，最高1分  拥有专利检索、分析、数据加工、评估相关专利，每个0.5分，最高2分  拥有专利检索、分析、数据加工、评估相关软件著作权，每个0.5分，最高2分 | | 15分 |
| 类似案例 | 投标人近三年（2015年1月1日至今业绩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与本项目同等量级的知识产权数据加工类项目合同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）  可提供近三年完成专利运营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。每个1分，最多5分。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）  有参与全国知识产权运营示范试点城市经验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每个1分，最多5分（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） | | 15分 |
| 技术方案 | 数据资源 | 1.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源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（数据范围、更新频率、数据质量等）赋分（较好：15-11分；一般：10-6分；较差：5-1分） | 20分 |
| 技术方案 | 2.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情况赋分（是否详细、具体）（较好：15-11分；一般：10-6分；较差：5-1分） | 15分 |
| 人员团队 | 3.项目相关人员团队配置情况（人员规模、负责人资质、高学历高职称人员比例、数据团队专业化程度、人员项目相关经验与资质证明）（较好：15-11分；一般：10-6分；较差：5-1分） | 15分 |
| 现场述标： | 投标人以PPT的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讲解情况（讲解内容应包含：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、数据资源格式、项目实施，团队建设等。）及演示材料的完整性、相关性和准确性，现场解答问题的准确性赋分（较好：5-4分；一般：3-2分；较差：1-0分） | 5分 |
| 售后服务 |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，技术支持体系是否完善，是否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后期的售后及维护工作赋分（较好：5-4分；一般：3-2分；较差：1-0分） | 5分 |

6.2汇总得分：

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，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推荐1-3名中标候选人。得分相同的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。

**6.3特殊情况：**

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比较技术得分，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；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，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，不计入汇总；计算采用插入法，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，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

# 